

津高新审环准〔2019〕2号

关于天津艺美达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艺美达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艺美达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设计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艺美达广告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 28 号 C 座 1-102 建设广告设计制作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773.7 m²，主要设置 UV 喷绘室、雕刻喷绘室、后期制作区等，建成后预计年喷绘画布 12 万平方米、写真画布 20 万平方米、标识牌 0.5 万平方米、亚克力制品 0.1 万平方米。该项目环保投资 11.8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

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写真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喷绘、平板喷绘、激光雕刻、人工粘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经一套“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激光雕刻、机械雕刻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最终经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VOCs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排口中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

(三) 各生产设备、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油墨、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UV灯管、废包装桶、废收集尘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为一般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84吨/年,氨氮0.006吨/年,总磷0.00048吨/年,总氮0.0108吨/年,VOCs0.213吨/年,颗粒物0.00336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日技园-海益国际产业基地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月2日

抄送：城环局